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辽自营行审发【2024】3号

关于辽宁蒙营食品有限公司饲料和预拌粉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蒙营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蒙营食品有限公司饲料和预拌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建西大街以北、静海路以西，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3326.91m²，总建筑面积19184.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4栋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道路、绿化等公辅工程，厂房内新增投料斗、粉碎机、混合机、打包称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年产60万吨配合饲料及20万吨预拌粉。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配合饲料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 排放）；粉碎粉尘处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4 根 20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配料、混合工序粉尘分别经独立的脉冲除尘系统处理后共用 1 根 20m 排气筒（DA006）排放；包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共用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预拌粉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7）排放；配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包装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工序共用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须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SS、BOD5 排放浓度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H 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回收粉尘；其中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危废均按照类别分区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6. 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处置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并开展定期监测，监测数据存档备查。

7.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8.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等制定监测计划，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9.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应当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工人的安全环保意识，注重防范因粉尘爆炸等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请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月31日